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任務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（一）性平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（納入分工職掌表）。
- （三）性平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由校長重行聘任。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會議

- （一）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，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（二）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相關議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（三）性平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本校相關人員列席；亦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及職掌

主任委員召集、主持委員會議，並督導、協調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執行；委員依規

定出席委員會議，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執行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各項計畫訂定及執行事宜。

性平會為順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設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、圖書與刊物推行組、人事行政組及會計組等七組，各組分工及業務權責單位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，以學務處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。
4.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校園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6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於事後移交由文書組專責保管。
7. 行為人如有追蹤輔導必要者，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8.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9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，以教務處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性別傾向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，以輔導室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別事件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，以總務處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，並作成紀錄公告周知。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（五）圖書與刊物推行組，以圖書館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、刊物，供親師生借閱賞析。

2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書展，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。

3.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

(六) 人事行政組，以人事室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1.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

2.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，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。

3. 聘任教育人員前進行查核工作。

(七) 會計組，以主計室為業務權責單位。

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
七、獎勵

(一) 性平會委員參與本校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者，於調查及報告撰寫期間由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參與本校性別事件調查之成員，於任務完成後，簽予校長核以行政獎勵。

八、性別案件如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